

刑法总论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统编教材



于志刚 孙万怀 梅传强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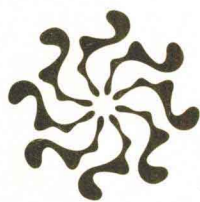
本书以实务问题的提炼和解决为突出特色。

在叙述知识体系和基础理论过程中，

恰当运用短小精悍的案例作为辅助工具和分析素材，

充分发挥案例方法的重要作用，

以收原理叙述与案例解说并进和互补之功效。





刑法总论

Xingfa Zonglun

于志刚

孙万怀

梅传强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法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总论 / 于志刚, 孙万怀, 梅传强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04-033039-7

I. ①刑… II. ①于… ②孙… ③梅… III. ①刑法-法学-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3487号

策划编辑 宋 军 徐丽萍
版式设计 张志奇

责任编辑 宋 军
责任校对 殷 然

封面设计 张志奇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41.25
字 数 60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039-00

ㄱ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坚持理论与实务并重，强调突出法律硕士培养的根本目标：实务性和应用性。在内容上，本书尽可能回避纯粹的理论学派争议和差异化观点的列举和描述，突出法律应用与实务技能的培养，以实务问题的提炼和解决作为教材的重要特色。对于知识体系和基础理论的叙述，本书充分发挥案例方法的重要作用，以短小精炼的案例作为辅助工具和分析素材，力图收到原理叙述、案例解说并进和互补的功效，即：一方面兼顾法律硕士填补刑法知识体系的需要，另一方面结合法律硕士的思维特点，使之在理论层次上有所提升，并且着重突出教材的实践性特色。为实现这一目标，在写作体例上本书有所创新：（1）在每章和每节中设置了“本章要点”和“本节要点”，对本章和本节的重点、难点进行概括；（2）正文中放置大量解释性、辅助理解的小案例，这些案例绝大多数取材于真实案件，引导读者读懂教材，建立对刑法学的直观印象，模拟司法实务中的思维模式；（3）每节后设置了“延伸思考”、“法条链接”和“扩展阅读”，供学有余力的学生在课下深入学习。

~
作者
简介

于志刚，1973年生，河南洛阳人。法学学士（1995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8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1年，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进入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次年破格晋升副教授。2004年至2005年赴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5年破格晋升教授，2006年被遴选为博士生导师，同年开始兼任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至今。2007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9年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10年获北京市五四青年奖章，当选第11届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中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200篇，出版个人专著12部，翻译外国刑法典20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曾经获得教育部霍英东高校青年教师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司法部法学研究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连续两次获得）等奖励，主讲课程被评为北京市精品课程。2010年11月，当选第六届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

孙万怀，1968年生，河南洛阳人。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

学》月刊副总编，法学博士。曾为牛津大学访问学者，韩国安山大学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法学》、《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中国刑事法杂志》、《人民司法》、《人民检察》等期刊发表一百余篇论文；出版《刑事法治的人道主义路径》、《论国家刑权力》、《刑事政策的一般理论》等专著。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上海市重点学科项目等多个课题。

梅传强，1965年生，四川邻水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刑法学会副会长、《现代法学》编辑。先后主持7项国家和省（部）级课题；在《法学研究》、《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曾荣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八届青年教师奖”和“重庆市第二届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称号。

前言

在当前的法学出版市场中，法学教材是一个备受青睐而又不断推陈出新的“物种”。原因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教材的对象是本学科的初学者，向这些未来祖国法治的实践者、研究者传授带有作者个性化思考的知识体系，从源头培育、放大作者的学术影响力无疑是一件具有吸引力的事情；第二，教材内容多是本学科成熟理论的集大成者，是作者眼中的常识，在许多人看来写教材比写专著是一个准入门槛较低的事情；第三，近些年来，个人独著式的教科书在市面上越来越流行，很多人期望以此方式对自己的学术思想做个总结；第四，频繁的立法活动迫使教材不断地自我更新或者另立门户，以跟进立法现实和满足司法实务需求；第五，如果说学生在整个求学生涯中只读过一本书，那本书一定是教材。稳定而持续累积的适用对象保证了教材稳定的销路，更保证了出版社和作者稳定的经济收益。基于但不限于以上五点原因，我国的法学教材可谓琳琅满目。这种现象从积极的意义看是我国法学学术发达与繁荣的标志，从消极的意义看则有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之嫌。自己教材的差异化特色在哪里？学术充分竞争的环境下教材的细分市场定位是什么？与学术泰斗担纲领衔的国家级重点教材和中年学术名家独著的教材相比有哪些优势？在实现向学生“传道授业解惑”的基本教材功能之余，又能给学生带来哪些知识与能力的提高？明确这些问题，是后来的教材写作者对出版社和读者应当承担的基本责任之一。坦率地讲，它们也是本教材三位作者在本书酝酿阶段即开始苦苦思索的问题，而本书的写作过程就是对上述问题的回答过程。

本书是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编教材”系列之一，读者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书主要用途定位于法律硕士专

业学位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培养，兼顾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课下复习以及学期考试等基本需要。

目前，法科学位设置包括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其中硕士学位又包括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包括[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士接受的是基础的法学知识教育，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接受的是专业性的具体领域的法学学术训练与培养，法律硕士和（法学）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是较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与本科生相比，法律硕士的特色在于他们具有更高水准的法律专业知识、更高层次的学位资格、更高层次的应用能力；与法学硕士相比，法律硕士的优势在于他们具有更加鲜明的法律实务知识、更加突出的实践应用能力，更加丰富的学科知识背景。从培养难度上看，法律硕士专业可以说居于各学位之首：法律硕士既要经历类似本科生的法学基础教育，全面强化法学知识体系，又要在理论层次上有所提高，初步培育理论素养和思辨能力，强化其对法律实务问题的发现能力、领悟能力、动手能力和解决能力。诸多培养目标都要在短短的两到三年内实现，任务极其繁重。因此，一言蔽之，实践性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根本定位和中心环节，是该专业的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衡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最重要的考核因素，直接决定了法律硕士培养的成败。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们创造更多的课外实践空间和实习机会当然有助于提升其实践能力，但是，课堂内的实践性教学则是人才培养更加经济、更加现实的举措和选择之一，也是长期被忽视和有待加强的环节。刘勰在《文心雕龙·知音》中说：“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其大意是，练习一千支乐曲之后才能说懂得音乐，观察

过一千柄剑之后才会知道如何识别剑器。也就是说，要真正懂得或者掌握一种技艺，需要反复地练习和观察。同样，想学好一门学问也需要经过反复多次的理论积累与实践锻炼。因此，为了实现学生实践能力与理论水平的同步增长，迫切需要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相互配合。加强法学实践教学，可以有效地弥补传统课程设置在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上的不足，有利于培养出真正知行合一的实践型法律人才。可以说，这不但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面临的问题，也是法学领域几乎所有专业、所有学位层次面临的共性问题，只不过法律硕士尤甚、刑法学课程尤甚！刑法学不是纯思考性、纯理论性的学科，不仅仅追求“纯粹的知识”，而更是一门“实践的知识”。刑法学是针对特定的法律现象的思考，也是针对人们的行为选择或欲望的思考，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社会现实。

既然课堂教学是培养法律硕士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有一本适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目标定位和培养特点的教材就显得十分重要。遗憾的是，专著性法学书籍对于法律硕士来说既显得深奥又不合时宜，而市面上的多数教材主要针对的是本科生，对于法律硕士来说又显得过于粗浅。打造一部适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和培养需要的教材在当今时代背景下就显得非常迫切，这也是本书策划和出版的初衷。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求理论与实务并重，强调突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根本目标：实务性和应用性。在内容上尽可能回避纯粹的理论学派争议和差异化观点的列举、描述，突出法律应用与实务技能的培养，以实务问题的提炼和解决作为教材的重要特色。对于知识体系和基础理论的阐述，充分发挥案例教学方法的重要作用，以短小精炼的案例作

为辅助工具和分析素材，力图收到原理叙述、案例解说并进和互补的功效，即：一方面兼顾法律硕士填补刑法知识体系的需要，另一方面结合法律硕士的思维特点，使之在理论层次上有所提升，并且着重突出教材的实践性特色。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在写作体例上有所创新：（1）在每章和每节中设置了“本章要点”和“本节要点”，对本章和本节的重点、难点进行概括；（2）正文中放置了大量解释性、辅助理解的小案例，这些案例绝大多数取材于真实案件，引导读者读懂教材，建立对刑法学的直观印象，模拟司法实务中的思维模式；（3）每节后设置了“延伸思考”、“法条链接”、“扩展阅读”，供学有余力的学生在课下深入学习。

本书由三人合作撰写，分工如下：于志刚（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孙万怀（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八章）；梅传强（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七章）。在撰写过程中，尤其是统稿阶段，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李怀胜承担了大量的编务工作，为三位作者节省了大量时间，在此深表谢意。

于志刚

2011年6月1日

目 录

刑法概述
第二章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分类和渊源 4	第三节 刑法的结构、规范和解释 14
一、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4	一、刑法的结构 14
二、刑法的渊源 6	二、刑法的规范 16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根据和任务 9	三、刑法的解释 17
一、刑法的性质 9	
二、刑事立法的根据 10	
三、刑法的任务及其与相关 概念的关系 11	

刑法基本原则

第二章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24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24

二、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渊源 26

三、罪刑法定原则所导致的“文字困境”及对其合理性的限缩 29

四、基本原则在新中国法制发展过程中的确立 34

第二节 刑法的平等适用原则 36

一、刑法的平等适用原则与差异性的关系 36

二、刑法平等保护的基本特征 38

第三节 罪刑相当原则 43

一、罪刑相当原则的核心内容 43

二、罪刑相当原则的历史发展与实质 44

刑法效力范围

第三章

IV

第一节 刑法空间效力 50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 50

二、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53

第二节 刑法时间效力 63

一、刑法时间效力的概念 63

二、刑法的生效、终止时间 63

三、刑法溯及力的问题 65